收入准则应用案例——亏损合同案例

【例】甲建筑公司与其客户签订一项总金额为 580 万元的 固定造价合同,该合同不可撤销。甲公司负责工程的施工及全面管理,客户按照第三方工程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完工量,每年与甲公司结算一次;该工程已于 2×18 年 2 月开工,预计 2×21 年 6 月完工;预计可能发生的工程总成本为 550 万元。到 2×19 年底,由于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,甲公司将预计工程总成本调整为 600 万元。2×20 年末根据工程最新情况将预计工程总成本调整为 610 万元。假定该建造工程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,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,该公司采用成本法确定履约进度,不考虑其他相关因素。该合同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表所示。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×18年	2×19年	2×20年	2×21 年	2×22 年
年末累计实际发生成本	154	300	488	610	-
年末预计完成合同尚需发生 成本	396	300	122	-	-
本期结算合同价款	174	196	180	30*	-
本期实际收到价款	170	190	190	-	30

按照合同约定,工程质保金30万元需等到客户于2×22年 底保证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方能收款。上述价款均为 不含税价款,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。

会计处理:

- 1. 2×18 年账务处理如下:
- (1)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。

借: 合同履约成本 1540000

贷: 原材料、应付职工薪酬等 1540000

(2) 确认计量当年的收入并结转成本。

履约进度 = 1540000÷ (1540000+3960000) = 28%

合同收入=5800000×28%=1624000(元)

借: 合同结算——收入结转 1 624 000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1 624 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 1540000

贷: 合同履约成本 1540000

(3) 结算合同价款。

借: 应收账款 1740000

贷: 合同结算——价款结算 1740 000

(4) 实际收到合同价款。

借:银行存款 1700000

贷: 应收账款 1700000

2×18年12月31日,"合同结算"科目的余额为贷方11.6万元(174-162.4),表明甲公司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为11.6万元,由于甲公司预计该部分履约义

务将在 2×19 年内完成,因此,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。

- 2. 2×19年的账务处理如下:
 - (1)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。

借: 合同履约成本 1460000

贷: 原材料、应付职工薪酬等 1460000

(2)确认计量当年的收入并结转成本,同时,确认合同预计损失。

履约进度 = 3 000 000÷ (3 000 000+3 000 000) = 50%

合同收入=5800000×50%-1624000=1276000(元)

借: 合同结算——收入结转 1276000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1276 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 1460000

贷: 合同履约成本 1460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 100 000

贷: 预计负债 100 000

合同预计损失 = (3000000+3000000-5800000) × (1-50%) = 100000(元)

在 2×19 年底,由于该合同预计总成本 (600 万元)大于合同总收入 (580 万元),预计发生损失总额为 20 万元,由于其中 20 万元×50%=10 万元已经反映在损益中,因此应将剩

余的、为完成工程将发生的预计损失 10 万元确认为当期损失。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待 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,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相关条 件的,则应当对亏损合同确认预计负债。因此,为完成工程将 发生的预计损失 10 万元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。

(3) 结算合同价款。

借: 应收账款

1 960 000

贷: 合同结算——价款结算 1960000

(4) 实际收到合同价款。

借:银行存款

1 900 000

贷: 应收账款

1 900 000

2×19年12月31日,"合同结算"科目的余额为贷方80万 元(11.6+196-127.6),表明甲公司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 行履约义务的金额为80万元,由于甲公司预计该部分履约义 务将在2×20年内完成,因此,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 债列示。

- 3. 2×20年的账务处理如下:
 - (1)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。

借: 合同履约成本

1 880 000

贷:原材料、应付职工薪酬等 1880000

(2)确认计量当年的合同收入并结转成本,同时调整合同预计损失。

履约进度 = 4 880 000÷ (4 880 000+1 220 000) = 80% 合同收入 = 5 800 000×80%-1 624 000-1 276 000 = 1 740 000 (元)

合同预计损失 = (4 880 000+1 220 000-5 800 000) × (1-80%) -100 000 = -40 000 (元)

借: 合同结算——收入结转 1740 000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1740 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 1880000

贷: 合同履约成本 1880000

借: 预计负债 40 000

贷: 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

在2×20年底,由于该合同预计总成本(610万元)大于合同总收入(580万元),预计发生损失总额为30万元,由于其中30万元×80%=24万元已经反映在损益中,因此预计负债的余额为30万元-24万元=6万元,反映剩余的、为完成工程将发生的预计损失,因此,本期应转回合同预计损失4万元。

(3) 结算合同价款。

借: 应收账款 1800000

贷: 合同结算——价款结算 1800 000

(4) 实际收到合同价款。

借:银行存款 1900000

贷: 应收账款 1900 000

2×20年12月31日,"合同结算"科目的余额为贷方86万元(80+180-174),表明甲公司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为86万元,由于该部分履约义务将在2×21年6月底前完成,因此,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合同负债列示。

- 4. 2×21年1-6月的账务处理如下:
 - (1) 实际发生合同成本。

借: 合同履约成本 1 220 000

贷: 原材料、应付职工薪酬等 1 220 000

(2) 确认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并结转成本及已计提的合同损失。

2×21年1-6月确认的合同收入=合同总金额-截至目前累 计已确认的收入

= 5 800 000-1 624 000-1 276 000-1 740 000 = 1 160 000 (元)

借: 合同结算——收入结转 1160000
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1160 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 1 220 000

贷: 合同履约成本 1 220 000

借: 预计负债 60 000

贷: 主营业务成本

60 000

2×21年6月30日,"合同结算"科目的余额为借方30 (86-116)万元,是工程质保金,需等到客户于2×22年底保 质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方能收款,应当在资产负债 表中作为合同资产列示。

- 5. 2×22 年的账务处理:
 - (1) 保质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。

借: 应收账款

300 000

贷: 合同结算

300 000

(2) 实际收到合同价款。

借:银行存款

300 000

贷: 应收账款

300 000

分析依据: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——收入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第八条等相关规定;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——收入〉应用指南 2018》第 75~80 页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(2010)》第 209 页等相关内容。